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陳月明 (簽章)
何吳明 (簽章)
程佩瑜 (簽章)
楊淑環 (簽章)
邱元生 (簽章)

附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營業單位有行員利用任職出納職務之便，以自身帳戶虛增交易後沖帳及偽造庫存現金報表等方式挪用公款，經評估應加強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系統控管櫃員不得執行與本人帳戶有關之電腦交易。2. 加強庫存現金管理。3. 改善傳票保管、日終結帳作業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營業單位交易系統新增以電腦檢核該筆交易之存款帳戶與執行交易行員身分是否相符之功能，若為本人帳戶則不得執行該筆交易。2. 於營業單位交易系統新增新臺幣庫存現金結帳作業，應透過分行交易系統列印庫存現金表取代現行人工填製作業，避免人工偽編產生作業風險。3. 修訂營業單位會計業務(傳票保管)自行查核項目內容；並對日終結帳作業辦理機制，改以資訊系統作業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改善完竣。2. 改善完竣。3. 預定於112年6月底前完成。